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01-3

110年9月28日(二)發行

生活輔導組

本週活動

- 一、活動名稱:110學年度第1學期防災演練
- 1.時間:110年9月29日13:00於陽光草坪實施
 - 2.參加人員:五專、四技一、二年級學生；教職員工亦歡迎參加。
 - 3.科目:防火防災要領、滅火器使用說明及實作體驗。
 - 4.參加班級列入生活競賽加分，教育關懷學生生活活動簽署等。
- 二、活動名稱:110學年度住宿生迎新活動暨生活座談
- 1.時間:110年9月29日17:00~19:00於男生宿舍前廣場及交誼廳
 - 2.參加人員:全體住宿生。

服務學習課程

- 服務學習課程於**第三週(9/27)**起執行，請有選修的同學於修課時間至**綜合大樓一樓司令台前中廊**集合。

COVID-19 疫苗接種假

- 接種疫苗如有不良反應者，可向學校申請疫苗假，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
- 五專、四技各學制學生如需申請疫苗假須以紙本請假方式至生輔組辦理。
- 請假需附上疫苗接種小黃卡影本佐證，並讓家長、導師簽名。
- 請假單列印：<http://dep.tf.edu.tw/zh-hant/node/9017>

防詐騙宣導

近期有不肖業者至全國各大專院校以訪問為由進行套書行銷，在此提醒各位購買任意商品前應選正當管道及有信譽賣家，了解並確認交易貨主之信用、風評。此外，交易方式最好選擇銀貨兩訖當面交易，請勿在未確認商品之前即付款以避免事後糾紛。

校外賃居調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賃居生調查，系統延長開放時間為~110/09/30,16:00，請各導師依上述時間，至校務行政系統●導師資料區點選賃居調查填註學生校外賃居資料，若無也請註明”無賃居學生”。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01-3

110年9月28日(二)發行

校外賃居補助 申請

一、申請對象：

- 1、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校內住宿、延修除外)。
- 2、符合大專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五專四(含)以上、四技一含以上。
- 3、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4、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二、補助金額：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學生租賃地 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	租賃地 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
臺南市	1,350 元	高雄市	1,450 元

三、申請文件：應備妥**申請書**(生輔組提供)、**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請房東申請)謄本**等文件，每學期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生輔組承辦人葉先生(6939522)**。

四、申請時限；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上學期於 10 月 9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13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請於 10 月 8 日前親自至生活輔導組葉先生處查詢辦理。

學生兵役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兵役徵集年次為 92 年次(含之前 91、90、89、88……)，請導師協助班上同學辦理兵役緩徵。兵役調查表可至學校網頁---學務處---生輔組---表單下載。自行列印填報，9 月 28 日前繳交至生輔組以利陳報。事關學生個人權益，請同學務必填報。

1.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必須貼於調查表之上。
2. 如有免役證明者，一併繳交證明影本。
3. 已服兵役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並填寫兵役調查表，以利後續辦理儘後召集。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01-3

110年9月28日(二)發行

生活榮譽競賽

- 一、生活榮譽競賽將於第四週(10/4)開始評比，評分項目：共分六部份
1. 每日定時檢查各班級環境責任區域之清潔佔 65% (固定教室佔 30%、公共區域佔 35%)。
 2. 每週不定時檢查各班級環境責任區域之清潔佔 5%。
 3. 班級宣導績效佔 10%。
 4. 生活常規表現佔 10%。
 5. 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佔 5%。
 6. 輔導初級預防機制佔 5%。
- 二、參加對象：本校五專一至五年級各班、七技五年級前各班。
- 三、請各班針對分配公區及教室班級，加強所屬區域之整潔；準時回報或繳交資料、協助學務通告點閱宣導等、鼓勵踴躍參加學校活動等。
- 四、自 109 學年度本競賽採以班級評比，因班級人數縮減，屬於各系區域，系上若未安排負責公區班級，本組仍按照 109-2 之現有班級編排公區，各系劃分之區域，請各系主任協助督促或責承現有人員(或四技班級)協助維持整潔。(整體負責區域統整後會發至各系)
- 五、有任何問題請電生輔組業務承參邱俊明校安，謝謝。

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近期活動	日期	週	時間	地點	活動事項	參加人員
	110.10.05	二	10:30-12:00	數位大樓 S516	交友停看聽	自由報名參加
	110.10.06	三	12:50-14:30	團體諮商室 (一)	網路霸凌面面 觀	楊惠娟師影藝五 專 2-5 年級
	110.10.12	二	10:00-12:00	團體諮商室 (二)	職涯講座 2:與自己 跟他人的連結~談 人際互動	本校學生
	110.10.13	三	12:50-14:30	體育館	職涯校園宣導	本校學生
	110.10.13	三	12:50-14:30	團體諮商室 (二)	職涯講座 3:與自己 跟他人的連結~談 興趣與夢想的實踐	本校學生
	110.10.13	三	13:00-15:00	體育館	網路零霸凌校園宣 導活動	全校教職員工生
	110.10.13	三	13:00-15:00	體育館	性別平等校園宣 導活動	全校教職員工生

學生家庭關懷 聯繫紀錄

請尚未繳交「暑期學生家庭關懷聯繫紀錄」之導師，以電子檔傳至 wii@mail.tf.edu.tw 及系辦，另紙本則由系主任簽章後擲交學輔中心。

簡式健康量表

全校各系新生(含進修部)【簡式健康量表】資料袋已置於文書組交換櫃及進修部，請新生各班導師協助施測，施測完成於 10/25(一)前擲回學職中心。

學生晤談輔導 紀錄線上填寫 方式

「學生晤談輔導紀錄」已統合於校務行政系統。請導師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教師區，點選「學生個人資料查詢」，選擇班級之後，填寫全班學生之晤談資料(字數 30-100 字)。校外實習班級無須填報。

導師時間班級 活動紀錄及初 級預防回報表 填報

- 一、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及初級預防回報表於線上填報，於每周學務通告會有 QR CODE 及網址供導師填報。
- 二、每周五中午 12 點會關閉系統進行統計分數。
- 三、如送出後，發現填答部分有錯誤，請重新填答，無法修改已送出的回報表。
- 四、<https://goo.gl/xK4i8F>
- 五、校外實習班級無須填報。



UCAN 大專校 院就業職能診 斷

1. 110學年度UCAN系統開始施測。
2. 除了電腦可施測外，手機登入網址亦可進行施測。
3. UCAN系統網址QRcord：
4. UCAN系統各年級施測項目：



[四技]

一年級—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

三年級—職場專業職能

[五專]

一年級—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

三年級—職場共通職能、職場專業職能

四年級—職場專業職能

[七技]

二年級—職業興趣探索

四年級—職場共通職能、職場專業職能

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

宣導事項：

1. 請全校各單位、各系、各社團辦理活動時，應注意性別分際及言語、肢體行為，切莫觸犯性別相關法規。
2. 疑似遭受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報。
3. 導師對於懷孕學生之關懷，請將懷孕學生相關資料通報學生輔導中心，以利學生輔導中心協助及輔導。

進修部

全校各系新生(含進修部)【簡式健康量表】資料袋已置於文書組交換櫃及進修部辦公室，請新生各班導師協助施測，施測完成於10/25(一)前擲回學職中心。

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雜費減免	<p>一、110-1 學雜費減免：辦理期間為：自期末拿到繳費單後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p> <p>二、※減免身份同學務必"先減免"、"後就貸"※</p>
就學貸款	<p>一、110-1 就學貸款-辦理期間為：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p> <p>二、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及學雜費繳費單繳回 10 月 5 日截止。</p> <p>三、※減免身份同學務必"先減免"、"後就貸"※</p>
申請墊支生活費	<p>110-1 申請墊支生活費-辦理期間為：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5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p>
申請大專弱勢助學	<p>一、申請期限：自 110 年 9 月 5 日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逾期不受理。</p> <p>二、申請資格：</p> <p>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本校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之修業年限內學生（不含五專、七技前三年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p> <p>（各類學雜費減免包含國防部 ROTC 補助者及大專弱勢助學金，只能擇一辦理）</p> <p>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p> <p>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p> <p>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p> <p>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p> <p>三、登入方式：學校首頁→行政服務→學務處首頁→右下角學生專區→大專弱勢助學申請入口網→登入申請→再列印紙本並交回課外活動指導組</p> <p>四、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暨切結書。（申請書請上網站填寫再由系統上列印下來） 2. 父親、母親、學生本人及配偶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若父母不同戶籍，請附父母雙方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若父母已離婚，請附監護歸屬一方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以上 3 個月內，記事不可省略） 3. 前一學期成績單（需有註冊組蓋章）（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p>申請學產基金 助學金</p>	<p>一、申請期限：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止，欲申請之同學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索取申請表並於期限內申請完成，逾期將不受理。</p> <p>二、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學生，並有辦理學雜費減免者。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 3. 四技生一到四年級、五專生四到五年級、七技生四到七年級。 <p>三、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申請書請至課外活動組拿) 2. 低收入戶證明 3. 前一學期成績單(需有註冊組蓋章)(新生第 1 學期免附)(轉學生需附前一學校成績單) 4. 印章 1 顆(須留置到學期結束後才能取回) 5.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二擇一(3 個月內，記事不可省略) 6. 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請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有更改名字，請需至出納組做帳戶變更</p>
<p>申請原住民族 獎助學金</p>	<p>一、申請期限：自 110 年 9 月 7 日至 110 年 10 月 9 日止，逾期將不受理。</p> <p>二、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原住民身分同學可申請。(五專前三年、研究生及碩士生不得辦理申請)。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 <p>三、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上原住民委員會網站填寫 https://cipgrant.fju.edu.tw)，再列印紙本並交回原住民資源中心。 2. 前一學期成績單(須含班級排名)(需有註冊組蓋章)； 新生繳交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單(需加蓋原學校單位戳章)。 3. 私章 1 顆(須留置到學期結束後才能取回)。 4. 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請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5. 如申請低收助學金、中低收助學金之同學，請附上中、低收證明。 6. 戶籍謄本(3 個月內，記事不可省略)。
<p>獎學金</p>	<p>校外獎助學金詳細申請資料請至學務處●學生專區●校外獎助學金專區下載。</p>

體育暨衛生保健組

BNT 疫苗 施打活動

- 一、注射日期：110 年 09 月 28 日
- 二、注射時間：14:00 - 16:00
- 三、注射地點：體育館一樓
- 四、施打對象：五專 1-3 年級、七技 3 年級
- 五、務必攜帶家長同意書及健保卡，如未攜帶者，衛生所將不予以施打，以確保學生的健康安全。
- 六、施打前一天不熬夜、當日請穿著寬鬆衣物，如身體不適者建議等病情穩定後接種疫苗。
- 七、當日請以班級為單位，於安排的時間準時到達施打地點，施打完必須於會場休息 30 分鐘確定無身體不適之情形，方可離開施打地點。
- 八、當日施打完畢者，衛生所將會發放接種小黃卡，請務必妥善保管。
- 九、疫苗施打完畢後，教育部提供三天疫苗假，請假相關規定詢問生輔組出缺席承辦人員。
- 十、疫苗注射後注意事項：
 1. 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大多為接種部位疼痛、紅腫，通常於數天內消失，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頭痛、肌肉痠痛、體溫升高、畏寒、關節痛及噁心，這些症狀隨年齡層增加而減少，通常輕微並於數天內消失。
 2. 依據疫苗臨床試驗顯示接種第二劑之副作用發生比率高於第一劑。
 3. 接種疫苗後可能有發燒反應(38°C)，一般約 48 小時可緩解，如有持續發燒(可能另有感染或其他原因)、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曾接種疫苗，以做為診斷之參考。雖可降低罹患 COVID-19 的機率，但仍有可能感染 SARS-CoV-2 仍需注重保健與各項防疫措施，以維護身體健康

110-1 衛保義工 熱烈招募中

- 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加入我們的團隊
- 福利：每學期記小功一支、不定時的點心享用、服務志工時數證書
- 注意事項：符合小功條件為每學期至少參加2 次義工輔訓及重大活動支援
(上學期為：路跑活動救護支援和社區健康倡導活動)
(下學期為：校慶和健康操比賽救護支援)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意 外疾病慰問金

工 學生意外疾病慰問金申請如下：

1. 需打學校統編(88501417)
2. 最高金額 600 元
3. 需附上學生姓名、班級、學號、連絡電話、申請人姓名、連絡電話、人事代碼。
4. 發票需請店家打上「明細」不然會計室不會認可就無法核銷。
5. 申請的禮品「不能」有電子產品、或「不符合」學生需求的商品。

※如有學生生病、受傷、開刀、住院等，探望的禮品可以申請補助※

※ 以上只有教職員可以申請給學生(無法學生自行申請) ※

工 傷病送醫申請如下：

1. 計程車者須附收費證明單(司機需簽名、搭車日期、地點、車號)
2. 車馬費補助:路竹 100 元、岡山 250 元、台南 300 元、高雄 500 元
3. 附上學生姓名、班級、學號、連絡電話、傷病情形、醫院名稱、申請人姓名、連絡電話、人事代碼。

※ 以上只有教職員可以申請給學生(學生可以自行申請) ※

※老師、教官如有自行開車護送就醫來回者，回車油料補助費用如下：

來回:路竹 100 元、岡山 300 元、台南 300 元、高雄 500 元

歡迎老師和同學前來體育暨衛生保健組-衛保申請

助金額有限如有收據請盡快至體育暨衛生保健組-衛保申請

統一學期末才會開始核銷

新冠狀病毒防 疫宣導

新型冠狀病毒，學務處體衛組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注意以下事項：


1. 隨時注意疾病管制署更新的旅遊警示，若無必要請避免前往疫區。
2. 出境返國後請自主健康管理，若有症狀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就診時主動告知相關旅遊史及接觸史。
3. 每天在家自主測量體溫、勤用肥皂洗手、出入公共場所戴口罩等防護措施，加強自身與他人安全。若師生員工有發生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就醫，並告知醫生旅遊史與接觸史，以利醫生判斷病情。
4. 如發生疑似症狀，請儘速於就近醫療院所就醫，若有疫情通報請致電本校體衛組 07-6939524 及校安中心：07-6932077。
5. 相關訊息請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頁】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各單位之服務窗口轉知給所屬之教職員工生調查大專校院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 日內有出國旅遊史、發燒人數後，統計回報 google 表單至衛保組彙整回報於教育部，每日填報表單至疫情結束止。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FsvME3tzK2J38_FU-dCRvIhpQ427mfs9m6QNd_32js8/edit

學務處體衛組 關心您

<h2>體育館防疫 應變措施</h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疫期間加強宣導通知，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近期有感冒、發燒、乾咳、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請勿進入體育館室內空間活動。 2. 防疫期間加強宣導洗手之衛生習慣，協請總務處於體育館各樓層之廁所多備置洗手皂(乳)提供使用。 3. 防疫期間體育館室內空間以不開啟空調主機為原則，使用以打開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 4. 防疫期間體育館室內空間大型集會活動建議停辦或緩辦為原則。 5. 防疫期間大型運動競賽活動建議停辦或緩辦為原則。
<h2>新冠狀病毒注 意事項</h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降低學校感染與傳播風險的機會，自 109/10/26 日(星期一)起凡進入校園者「務必配戴口罩」，始得入校。 2. 為降低學校感染與傳播風險的機會，自 109/11/02 日(星期一)起不開冷氣改開窗戶及風扇讓教室保持通風，有特殊需求除外。 3. 因防疫期間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以上、室內 1.5 公尺以上，若無法保持距離「應正確配戴口罩」。 4. 遇有學校內的「特定人聚集場合」也要「從嚴認定」，參與師生有固定座位，並能保留出席紀錄的場合，須近距離接觸或交談，即應立即配戴口罩。 5. 身體出現不適，請戴口罩盡速就醫，並告知醫生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把自己顧好就是把家人及社會顧好，每個人都是防疫重要的「螺絲釘」。
<h2>全校暨全面監 測體溫及記錄</h2>	<p>一、本校為配合高雄市衛生局「新冠肺炎防疫等級，全面提高」之相關規定，全校師生監測體溫並記錄，擬定以下規劃，請各處室、系、所、同學及大門警衛人員配合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處室體溫測量人員，協助教職員體溫測量，填寫於表格(附件一)，負責人每日於 11 點前完成線上回報，並於每周五 中午 12:00 前將紙本繳至體衛組(衛保)存查。 2. 請各科、系、所體溫測量人員，協助教職員及學生體溫測量，填寫於表格內，負責人每日於 11 點前完成線上回報，並於每周五 中午 12:00 前將紙本繳至體衛組(衛保)存查。 3. 請大門警衛確實並落實執行，管制大門口進出人員登記及體溫監測，填寫 14 日出入境情形表單，且於表單右上角填寫上個人體溫，並於每周五 中午 12:00 前將紙本繳至體衛組(衛保)存查。 <p>二、如在各處室、系、所監測體溫時，發現體溫超過 37.5 度，請將人員引導至體衛組(衛保)，做進一步的紀錄及監測。</p> <p>三、如在大門口警衛監測體溫時，發現近出入人員體溫超過 37.5 度，一律告知「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拒絕進入校內」。</p>
<h2>活動訊息 LINE 群組</h2>	<p>各位同學掌握第一手熱騰騰的消息，有吃又有玩，歡迎加入衛保組活動訊息 LINE 群組加入方式：</p> <p>掃描右方 QR CODE 就可以隨時掌握相關活動不漏接</p> 
<h2>健康週報</h2>	<p>本周主題：【BNT疫苗注意事項】</p> <p>請至學校網站->學務處->衛保組->服務項目->健康週報</p>

校外實習暨技能檢定中心

學生證照獎學 金申請

110 年度第一學期證照獎學金開放申請

證照獲證時間：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學生申請時間：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煩請各系科主任轉知所屬師生周知，可於線上申請 <http://skill.tf.edu.tw/>，學生登入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後四碼